



青少年活動政策

本通告取代 2018 年 1 月 1 日所發出之政策通告第 16/2018 號夾附之「青少年活動政策」。

為貫徹世界童軍運動的基本原則及配合香港各年齡層青少年的不同發展需要，香港童軍總會已修訂「青少年活動政策」，以具童軍特色之非正規教育方式提供具教育意義的活動，以達致青少年成員全人發展的目標。

本政策已獲執行委員會通過，並由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附件。

香港總監

劉彥樑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政策

1. 目的

為貫徹世界童軍運動的基本原則及配合香港各年齡層青少年的不同發展需要，香港童軍總會（下稱「本會」）訂立《青少年活動政策》（下稱「本政策」），以具童軍運動特色之非正規教育方式提供具教育意義的活動，以達致青少年成員全人發展的目標。

2. 生效日期

本政策由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3. 綱領

- 《香港童軍總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1005 章）
- 本會《會章》
- 本會《政策、組織及規條》
- 本會之誓詞與規律
- 本會之童軍運動目的及方法
- 本會之抱負、使命及價值觀
- 本會之《童軍成年成員政策》
- 本會之《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政策》
- 本會之《青少年參與決策政策》

4. 政策基礎

- 世界童軍組織出版的《世界童軍青少年活動政策》
- 世界童軍組織出版的《世界童軍青少年參與決策政策》

5. 釋義

5.1 青少年

泛指參與及／或受惠於童軍運動的兒童、青少年及成年初期男女。童軍運動為青少年提供明確目的的教育活動和學習經歷，關注他們的成長發展，並藉不同年齡支部及／或架構內其他組織以配合他們個人成長中不同的需要。

5.2 青少年成員

見本會《政策、組織及規條》規條 1.3.3(a)。

5.3 年齡支部

本會根據青少年的年齡及生理發展的不同階段而設有小童軍、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五個支部。有關各支部的年齡劃分見本會《政策、組織及規條》規條 2.3.3(c)、2.3.4(e)、2.3.5(f)、2.3.6(d)及 2.3.7(d)。

5.4 青少年活動

在童軍運動中實施的青少年活動是為青少年成員提供有用有益的學習機會，透過「童軍方法」親自體驗，貫徹童軍運動目的。

5.5 成年成員

見本會《政策、組織及規條》規條 1.3.3(b)至 1.3.3(f)。

6. 政策內容

6.1 總則

6.1.1 本政策的對象是本會的青少年成員、成年成員，和參與並支持童軍活動的外界持份者。

6.1.2 本會致力青少年的教育工作，採用獨特的童軍方法，激勵青少年自我學習和啟發，培訓他們成為一個有自立能力、樂於助人、有責任感及勇於承擔的良好公民。

6.1.3 在制定本政策時，已經參考了青少年參與決策政策、童軍成年成員政策、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政策以及本會的其他相關政策。

6.1.4 本會將會不時檢視青少年活動政策的施行及其相關配套，以使它們與時並進。

6.2 青少年活動政策框架

6.2.1 本政策由總會青少年活動署統籌，而政策執行之責任則落在本會各成年成員 — 尤其是那些負責青少年成員及/或推行青少年活動的總會總部、總會屬會、童軍地域、童軍區及童軍旅之成年成員。

6.2.2 本會的各層組織包括總會總部、總會屬會、童軍地域、童軍區及童軍旅均有責任按照各自的職責，盡力提供相關資源以執行本政策。

6.3 童軍運動的目的

6.3.1 童軍運動旨在透過具童軍運動特色之非正規教育方式，促進青少年身心精神的陶冶與啟發，使能成為良好公民，有助於社會。

6.3.2 童軍運動是「終生受用之學習」，是建基於童軍運動基本原則的青少年非正規教育。而青少年活動則體現該基本原則內的三大原則：「對神明、對國家，盡責任」、「對別人要幫助」及「盡己所能」。因此，青少年活動是青少年接受終生教育的主要媒體，是童軍運動的核心要素，亦是實現童軍運動目的的載體。

6.4 青少年活動的教育目標

6.4.1 青少年活動的教育目標乃協助青少年成員在體能、智慧、情緒、社群、靈性各方面的全面發展，讓他們：

6.4.1.1 獨立自主 — 具有獨立的思維，秉持民主精神，能夠自己作出決定及選擇。

6.4.1.2 樂於助人 — 能為他人設想，能與他人共事或為他人做事，並擁有同理心。

6.4.1.3 有責任感 — 恪守承諾，能為自己的言行負責。

6.4.1.4 勇於承擔 — 能堅守自己的價值觀、原則或理想，身體力行。

6.4.1.5 具領導才能 — 有能力為所屬社群推動良好的改變。

6.4.1.6 跨文化敏銳 — 尊重他人的意見和彼此的分歧，不因他們的性別、種族、宗教、語言或文化背景而有別。

6.5 青少年活動提供的學習機會：

6.5.1 本會的青少年活動以青少年為中心，與時並進，同時富有吸引力、挑戰性和意義，並切合青少年的培育及個人成長需要。一般而言，青少年活動為青少年成員提供：

6.5.1.1 生活教育：在學校與家庭教育以外，領悟待人接物之道，學習領導才能，體驗群體生活的意義和團隊精神。

6.5.1.2 發展潛能的機會：充實知識，學習技能，探索新事物。

6.5.1.3 挑戰自我的活動：鍛煉身體，強健體魄，增進個人智慧和才能。

6.5.1.4 與人溝通和合作的機會：透過群體活動，學習處事待人之道。

6.5.1.5 服務社會，關心社區的活動：參與社區發展，服務他人。

6.5.1.6 五育發展的活動：培養體能、智慧、情緒、社群、靈性的發展，學習自立、自信、自律及自發能力。

6.5.2 本會根據青少年的年齡、身心發展階段、需要及學習能力而設有小童軍、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五個支部。各支部按其教育目標，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形式和內容與時並進，迎合青少年的興趣和需求。

6.5.2.1 小童軍支部的教育目標是「愉快的群體活動」。小童軍在家庭、學校以外及課餘時間，透過遊戲、生活學習體驗及群體活動，學識照顧自己、主動參與、對事物抱有好奇心及求知欲、發掘不同興趣、體驗群體生活及快樂健康地成長。

6.5.2.2 幼童軍支部的教育目標是「寓學習於遊戲」。從團集會活動、小組學習及訓練，幼童軍學習童軍及生活技能、鍛煉強健體魄，學懂自律及照顧自己；透過團體遊戲和群體活動，體驗團隊合作精神、關懷別人及培養責任感；並發掘不同興趣、學習新技能以發展潛能和創造力。

6.5.2.3 童軍支部的教育目標是「實踐中學習」。著重戶外活動與訓練及鍛煉領導才能；童軍團以小隊為單位，由童軍領袖及各隊長策劃團集會活動。童軍學習不同的童軍及生活技能、體驗群體活動、鍛煉強健體魄、挑戰自我，增強自信毅力、培養領導才能，並實踐所學。

6.5.2.4 深資童軍支部的教育目標是「自務自治，自立自強」。深資童軍採用自務自治方式，並透過戶外生活、自我挑戰活動及遞進式訓練，學習自學、自立及自律、鍛煉良好體魄、培養策劃、組織及領導才能、領略與人共事之道、增進人際關係技巧、實踐團隊精神及為踏入社會前做好準備。

6.5.2.5 樂行童軍支部的教育目標是「自強不息、服務社群」。在民主議事、自務自治及自我管理的模式下，樂行童軍自行策劃及推行喜愛和合適的活動及訓練，體驗團隊合作精神、挑戰自我、發展個人潛能及培養領導才能；同時透過關懷社區及參與社群服務，增強公民使命感，並回饋社會。

6.6 運用童軍方法

6.6.1 童軍方法是一個循序漸進式的自我教育、賦權及合作學習系統，能靈活地適應青少年和社會不斷變化的需求，讓青少年為自己的成長和發展負責，並為他們帶來了具有教育意義的、有趣的及令人愉快的體驗。童軍方法共有八大元素：

6.6.1.1 童軍誓詞與規律 — 童軍誓詞與規律是童軍方法的核心，是一個個人對整體共同價值觀的承諾，亦是童軍行為及目標的一切基礎。

6.6.1.2 從做中學習 — 透過個人經歷及反思以促進持續學習與發展的一套體驗式教育方法。

6.6.1.3 個人進度性訓練 — 一個循序漸進的學習歷程，著重透過多元化的學習機會、鼓勵與挑戰，以促進個人持續發展。

6.6.1.4 小隊及小組制度 — 一種賦權予青少年的工具，讓青少年協作式地學習與決策，目的是培養其團隊精神、人際關係、領導才、責任感和歸屬感。

6.6.1.5 成年人的支援 — 成年人以夥伴形式引導與支援青少年，營造更多學習機會，並將這些機會轉化為有意義的經驗。

6.6.1.6 具有象徵意義的訓練架構 — 童軍運動透過統一的主題和具有象徵意義的訓練架構來促進學習和發展童軍運動的獨特性。

6.6.1.7 大自然 — 大自然給青少年在體能、智慧、情緒、社群、靈性各方面發展提供無限的學習機會，透過戶外學習以增進對大自然的了解及與環境的關係。

6.6.1.8 社區參與 — 社區參與是對社區、國家以至全球的主動探索與承擔，培養人與人之間互相接納和欣賞的態度，並讓青少年做個積極的世界公民。

6.7 青少年活動的實施

6.7.1 按照本會的「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政策」、規定和指引，於安全的環境及相關的設備和設施下進行，以保護我們的成員在參與童軍運動期間免受任何傷害。

- 6.7.2 由成年人領導及創造合適環境，讓青少年在童軍生活中獲得正面的學習體驗，並根據青少年的需要而進行評估、分析和設計，同時顧及潮流的發展趨勢，從而協助青少年活動的發展及實施。
- 6.7.3 以童軍誓詞為本，採用童軍方法，透過歡愉、有進度性、多元化及富挑戰性的活動與訓練，並運用小隊及小組的合作方式和進度性獎章制度。
- 6.7.4 採用多樣的學習途徑，包括：多層面的學習方式、網上學習、網上互動交流、反思性學習、體驗式學習及專題研習等。
- 6.7.5 於總會總部、總會屬會、童軍地域、童軍區及童軍旅各層面積極鼓勵青少年參與決策，並透過小隊、專責小組、議會（深資童軍議會、樂行童軍議會）及委員會制度等，讓青少年透過不同層面的活動、崗位和會議等參與童軍事務，並從中參與決策。
- 6.7.6 透過木章訓練系統及《政策、組織及規條》和相關政策的委任制度以確保有足夠合乎資格、具備相關知識和技能的領袖及其他成年成員推行青少年活動。
- 6.7.7 與生活教育、正規教育及內部/外界的持份者相互配合。

7. 檢視及修訂

為反映社會的演變及配合青少年成員之需要，本政策最少每五年或按需要作出檢視及修訂，以優化其內容，與時並進。

8. 查詢

如對本政策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57 6415 與青少年活動執行幹事聯絡。